

证券代码：838344

证券简称：新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9 日 10:00-11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344	新创股份	2023年3月2日

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提名彭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日收到董事郑颂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彭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彭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〉》的议案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.00万元（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等信息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），该借款拟由董事长张国斐、董事欧铁玉作为共同借款人，资金到账后用于公司经营。董事长张国斐、董事欧铁玉为公司该贷款无偿提供担保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事长张国斐、董事欧铁玉、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莞乐昶投资管理合伙

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董事张国斐为公司股东，同时系董事长欧铁玉的一致行动人。欧铁玉持有股东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5.31%的合伙份额，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；欧铁玉持有股东东莞乐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.63%的合伙份额，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； 综上，股东欧铁玉、张国斐、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莞乐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大会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印章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由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印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出席会议。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：现场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3月9日上午9:00至上午9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张国斐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第 2 栋 1-15 号房屋以及第 3 栋 1、2、3 号房屋

联系电话：0769-3888868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1 日